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

皂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_Toc17676729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5](#_Toc17676729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两企三新”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新就业群体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提升党组织工作效能 |
| 3 |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及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
| 4 | 负责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关爱工作 |
| 5 | 按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监督管理、工资福利核定和考核工作 |
| 6 | 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 |
| 7 | 负责离退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
| 8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宣传教育 |
| 9 |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
| 10 | 开展舆情管理和正面宣传工作，加强网络安全、新闻宣传工作 |
| 11 |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12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
| 13 | 依法开展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活动 |
| 14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和支持辖区内村（社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 15 | 开展乡镇人大组织建设，召开议政代表会议，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 |
| 16 | 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监督和提案办理等履职工作 |
| 17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要求，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办理提案、委员推选及联络服务 |
| 18 |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19 | 推进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宣传动员和志愿服务工作 |
| 20 |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体系全覆盖建设，支持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权益维护 |
| 21 |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将志愿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谋划部署，健全长效机制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22 | 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服务帮办、指导培育和政策扶持 |
| 23 | 推进产业园区载体平台建设 |
| 24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
| 25 |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 |
| 26 | 鼓励、支持区域内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
| 27 | 盘活现有低效土地资源和闲置厂房资源，保障发展用地需求 |
| 28 | 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 |
| 29 | 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上报，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领域调查统计工作 |
| 30 | 负责预决算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负责与上级部门财务结算、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 |
| 31 | 负责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处置及日常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内部审计 |
| 32 |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守牢债务安全底线 |
| 三、民生服务（20项） |
| 33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
| 34 | 实施积极生育政策，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开展计划生育各项奖补资金的申请受理工作 |
| 35 | 承担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扩面、数据核查、公共服务、基金监管等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
| 36 |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
| 37 |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 38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 39 | 负责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做好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和运行保障工作，并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 40 |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以及老龄建设等，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
| 41 | 承担适老化改造需求的摸排上报工作，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 42 | 承担80周岁及以上老人尊老金业务申请、受理、初审和年审工作 |
| 43 | 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 44 |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为残疾人群体（含精神残疾）提供优待帮扶和救助服务，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
| 45 | 负责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身份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
| 46 |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身份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 |
| 47 | 承担对区级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民主评议、公示、初审及对小额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批、发放等工作 |
| 48 |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负责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 |
| 49 |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优抚补助资金的申请、初审和年审等工作 |
| 50 | 承担对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的荣誉彰显和服务保障，开展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支持、典型选树、军地共建等拥军优属工作 |
| 51 |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慈善募捐等活动 |
| 52 | 负责组织人员巡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并做好救助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4项） |
| 53 |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培育法律明白人（学法中心户）队伍 |
| 54 |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
| 55 | 承担行政诉讼（复议）工作，做好出庭应诉、听证、答辩、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
| 56 |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制，推进村（社区）法治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 57 |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
| 58 | 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落实辖区户籍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
| 59 | 负责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进行法制审核和备案 |
| 60 |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情况核查、信息采集、志愿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负责本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以奖代补”名单统计和审核工作 |
| 61 | 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完善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群众网格知晓率、满意率、群众安全感 |
| 62 |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
| 63 |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安全工作举措 |
| 64 | 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开展安全（含消防）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含消防）主体责任 |
| 65 |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各项活动 |
| 66 | 负责征兵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材料报送、民兵训练、预备役登记、国防动员、兵役登记等工作 |
| 五、城乡建设（8项） |
| 67 | 编制和实施镇村总体规划和镇村建设规划。 |
| 68 | 承担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工作 |
| 69 | 承担辖区内绿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依法对破坏绿化行为进行恢复处置，做好日常巡查和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
| 70 |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 71 |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管护（不含骆马湖） |
| 72 |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街区改造、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设 |
| 73 | 负责小区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司选聘，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
| 74 | 推进公共空间治理，开展市容环境提升和空间功能优化工作 |
| 六、生态环保（7项） |
| 75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76 |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管控区保护工作 |
| 77 |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
| 78 | 开展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清运等工作 |
| 79 | 负责河湖管理和日常管护 |
| 80 | 负责生态河道建设和管护 |
| 81 | 负责蓄滞洪区日常巡查管理 |
| 七、乡村振兴（10项） |
| 82 |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业灌溉等工作 |
| 83 |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报告，做好绿色优质农产品创建工作 |
| 84 |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引导、培训和推广工作 |
| 85 | 负责畜禽养殖的日常管理、技术指导与推广、生产调查与统计、养殖场所日常巡查等工作 |
| 86 | 开展农业补贴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
| 87 | 负责农业机械的推广、技术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 |
| 88 | 指导村（社区）开展集体资产、集体资金、集体资源使用管理 |
| 89 |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
| 90 |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 91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并做好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5项） |
| 92 |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
| 93 | 组织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要求，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
| 94 | 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
| 95 | 组织开展“柳琴戏”“苏北大鼓”等非遗演出，推进皂河“乾隆贡酥”“赵家糁汤”等非遗美食品牌传播 |
| 96 | 组织策划开展“皂河庙会”，做好皂河古镇文化旅游活动的服务、宣传等工作 |
| 九、综合政务（7项） |
| 97 |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
| 98 |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政府采购和后勤保障工作 |
| 99 | 做好值班值守、公文办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文秘等工作 |
| 100 | 开展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
| 101 |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
| 102 |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
| 103 |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1 | 开展干部政治素质监测与调训参训工作 | 湖滨新区组织宣传统战部 | 1.研究提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系的改进意见。2.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做好干部发现识别及认定管理、区党工委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3.做好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调（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 | 1.做好政治素质监测站运营管理，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2.组织干部撰写报送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材料。3.报送年度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计划，配合做好相关班次的人员调训参训，完成相关线上学习培训。 |
| 2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 | 湖滨新区组织宣传统战部 | 1.制定村书记队伍建设方案。2.对村书记的任免进行审批。3.完善村书记激励保障机制。4.组织实施村书记集中教育培训。5.加强村书记监督管理。 | 1.定期开展村书记队伍分析研判。2.对村书记的任免提出建议。3.落实村书记报酬待遇、激励保障等政策。 |
| 3 | 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舆情的信息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 湖滨新区组织宣传统战部 | 1.突发事件发生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据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2.在应急指挥机构中设立新闻宣传工作组，统筹信息发布、媒体采访、记者管理服务等工作。3.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协调参与事件处置的实际工作部门和板块，及时、主动发布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 1.搜集汇总和研判相关事件的情况。2.按要求参与新闻发言稿的拟定，协助做好新闻发布会的筹备工作。 |
| 4 | 开展政治巡察，做好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 | 湖滨新区纪工委（监察局） | 1.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巡察工作各项部署。2.督办有关决定事项，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工作开展。 | 1.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提交巡察组指定的工作台账资料，接受巡察人员问询。2.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报告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
| 二、乡村振兴（19项） |
| 5 | 粮食应急保供工作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粮食应急保障供应工作。 | 配合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保障供应工作。 |
| 6 | 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 7 | 林木砍伐证申请受理、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林木防火知识宣传、预防等工作 | 湖滨新区资规分局 | 负责林木砍伐证申请受理、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林木防火知识宣传、预防等工作。 | 协助做好林木砍伐证申请受理、林木病虫害防治和林木防火知识宣传、预防等工作。 |
| 8 | 依法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和村（居）干部侵害集体利益、承包方土地经营权的行为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依法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和村（居）干部侵害集体利益、承包方土地经营权的行为。 | 协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和村（居）干部侵害集体利益、承包方土地经营权的行为工作。 |
| 9 | 承包人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处理 | 湖滨新区资规分局 | 负责辖区内承包人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处理。 | 协助做好承包人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处理工作。 |
| 10 | 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工作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湖滨新区资规分局 | 负责辖区内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工作。 | 协助区农村工作局做好农村承包地调整审批、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工作。 |
| 11 |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批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负责辖区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批。 | 协助做好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审批工作。 |
| 12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 协助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工作。 |
| 13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协助做好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
| 14 | 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举措，培育龙头企业和联合体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举措，培育龙头企业和联合体。 | 协助做好落实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举措，培育龙头企业和联合体相关工作。 |
| 15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1.牵头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2.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3.组织质量安全事件举报核查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4.指导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的审查，确保企业持续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和规范，及时发现并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1.开展农产品药残检测。2.对农产品开展日常巡查，督促不合格经营主体进行限期整改。3.核发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 16 | 农业领域资金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湖滨新区财政局 | 1.负责农业资金分配计划，加强对涉农、涉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对扶贫小额信贷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区级涉农、涉水资金的申报、实施和验收等实施环节的规范化制度。2.负责涉农、涉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使用管理。 | 做好资金使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
| 17 | 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1.负责指导与督促全区农业设施所有权登记的工作。2.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 协助做好农业设施和农民宅基地的物权管理工作。 |
| 18 | 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 | 湖滨新区建设局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1.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进行城市用水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2.区农村工作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进行农村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 | 配合做好节水政策宣传工作，落实节约用水措施。 |
| 19 | 推进粮食、果蔬、花卉等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1.负责制定粮食、果蔬、花卉等农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镇（街道）落实。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 1.宣传粮食、果蔬、花卉等农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3.收集、反馈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
| 20 |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负责农业机械的补贴审核、资金发放和监督检查工作。 | 做好新购农业机械登记材料的审核，机具核查。 |
| 21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耕地“非粮化”日常监督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负责耕地“非粮化”的相关管理及措施。 | 配合上级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进行耕地“非粮化”日常监督，撂荒土地调查、核销、复耕复种。 |
| 22 | 开展村居财务审计工作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1.常态化组织开展村居财务审计工作。2.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
| 23 | 水产养殖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技术推广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负责水产养殖规划编制和渔业技术推广。 | 协助做好水产养殖管理、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技术推广。 |
| 三、社会管理（6项） |
| 24 |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 湖滨新区政社办湖滨新区城管局 | 1.负责拟订全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2.办理区管委会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承担报区管委会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 1.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2.根据行政区划变更，上报村级地名命名更名方案。3.宣传、推广范围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
| 25 |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加强对司法所装备、设施、场所保障工作指导，按要求配备司法所协理员。 | 1.落实司法所政法专编专用、司法所协理员专岗专用要求，配强司法所长。2.提供符合规定的业务用房，支持和保障“一镇（街）一所一品牌”打造，保障司法所业务用房独立设置、标牌标识规范设置。 |
| 26 | 承办行政诉讼（复议）案件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负责承办被告（被申请人）为区管委会、矛盾纠纷涉及属地的行政诉讼（复议）案件。 | 按区管委会要求，承办行政争议案件，明确包保责任，妥善化解。 |
| 27 | 推进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对开展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 1.配合各类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要求参与卷宗评查、报送执法数据、参加执法人员培训。2.配合做好执法证件换发、注销等工作。 |
| 28 | 开展电信诈骗、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牵头部署重点领域违法专项治理。 | 进行专项治理宣传和摸排。 |
| 29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湖滨新区财政局 | 1.接受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及时核实线索情况，并为举报人保密。2.联合相关部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3.联合相关部门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2.配合建立非法集资预警机制。3.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4.配合开展本地区非法集资处置与整改工作。 |
| 四、社会保障（6项） |
| 30 | 殡葬改革管理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管理。2.按要求出台殡葬改革管理政策文件。3.做好殡葬市场日常巡查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2.协助做好殡葬市场日常巡查和违法线索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
| 31 | 开展残疾人补贴资金监管、保险理赔和就业培训工作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1.负责救助工作的统计汇总，监督资金使用。2.做好未参加基本医保的生活困难残疾人参保工作。3.为残疾人等困难人群提供政策服务。 | 1.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申请意外伤害保险理赔。2.摸排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3.动员辖区内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区级技能培训。 |
| 32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1.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2.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2.收集群众参加企业保险报销材料，做好保障类型变更工作。 |
| 33 | 参保居民丧葬补助金的审核发放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负责做好丧葬补助金的复核工作。 | 1.协助开展丧葬补助金初审工作。2.配合做好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查询工作。 |
| 34 | 提供创业补贴发放、招工引才、创业贷款办理等服务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1.对申报资料和创业实体进行调查和资料审核，按季度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资金。2.安排招聘活动，归集招聘需求，举办招聘活动。3.向贷款申请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4.做好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资质认定，扩大创业贷款受益面。 | 1.对创业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上报。2.组织人员参加区级招聘活动，做好镇级层面招聘活动，调查、收集、汇总企业招工信息，配合企业招工引才。 |
| 35 | 为辖区内劳动者提供劳动保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1.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3.牵头做好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牵头做好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5.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1.协助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问题线索，配合做好执法工作。2.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3.开展劳动政策法规宣传。4.开展劳动监察及劳动关系调处相关工作。 |
| 五、生态环保（8项） |
| 36 | 大气污染防治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37 | 水污染防治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
| 38 | 土壤污染防治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3.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4.配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
| 39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3.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4.协助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5.协助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
| 40 | 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 湖滨新区环安局经发局 | 负责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 1.协助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及时上报违法线索。2.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3.配合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筑。 |
| 41 | 生态空间巡查管控和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1.建立和完善综合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建立监督执法制度，构建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对疑似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存在非法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督促整改。2.加强生态保护地巡查，发现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地的立即制止。 | 1.对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理上报。2.配合做好辖区内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
| 42 | 噪声污染治理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1.负责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开展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噪音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
| 43 |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等工作 | 区农村工作局 | 1.负责管理全区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2.负责全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2.配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六、城乡建设（6项） |
| 44 | 污水处理厂监管 | 湖滨新区建设局 | 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规范运行。 | 加强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45 | 群租房安全管理和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湖滨新区建设局 | 统筹协调群租房安全管理和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 | 1.协助做好群租房排查和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2.协助做好辖区内高层建筑消防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
| 46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湖滨新区建设局 | 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的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房屋安全管理，明确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和专门工作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和报告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排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危险房屋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
| 47 | 依法开展对涉及城乡建设与市容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整治 | 湖滨新区城管局 | 组织开展对涉及工程规划建设、违法临时建筑、占道经营、污染路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以及无照经营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限期责令当事人做好问题整改。 | 落实违法建设治理，对辖区内相关违法案件配合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 |
| 48 | 查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 湖滨新区城管局 | 1.建立巡查联动机制，对相关责任区域市容环卫责任人不明确的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并告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履责。2.负责对不按照规定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代为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建设费用。 | 1.对辖区内存在的不按照规定配建环卫设施违法行为，配合开展调查、送达等工作。2.配合调解矛盾纠纷。 |
| 49 | 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项目建设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1.区经发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决策部署，编排全区年度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计划，跟踪督导推进工作落实。2.区农村工作局负责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涉农重点项目的建设。 | 1.根据上级要求，配合编排年度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项目。2.按要求推进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项目建设，报送进展情况。 |
| 七、商贸流通（4项） |
| 50 |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培育与发展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推进全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开展特定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制定评估应用方案，形成典型案例。2.建立生态产品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出绿色金融产品。 | 1.摸排、招引物质供给类、文化服务类和价值实现支撑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2.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培育提供帮办服务。3.对达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帮助申请入库。 |
| 51 | 批零住餐企业补贴申报、入规纳统、预付卡管理和老字号申报工作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负责开展企业入归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负责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引导发卡企业按照要求备案，督促检查发卡企业落实“三项制度”情况。2.开展消费促进工作，做好行业发展政策申报工作。 | 1.做好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批零住餐企业申报奖补资金。2.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3.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4.配合开展辖区内发卡企业摸排，引导企业开展平台发卡备案，配合做好备案材料审核，做好预付卡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
| 52 | 外资外贸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和帮办服务工作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加强全区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做好对全区外资企业监管服务。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四外”（外资、外贸、外经、外包）项目招引、服务和推进，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企业的常态化帮办机制，做好开放型经济企业、项目联系服务。3.协调、指导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 1.为辖区内外贸企业、外资企业在项目建设、招工等方面提供帮办服务。2.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3.做好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做好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
| 53 | 培育发展电商及跨境电商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相关政策文件，做好资金申报及发放。2.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项目招引，做好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品牌培育工作。3.开展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做好电商人才联网强市工作。4.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举办的电商（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和活动，推动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 1.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训、入库纳统、直播点打造等工作。2.受理符合电商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或人员材料，做好审查上报。 |
| 八、文化和旅游（1项） |
| 54 | 文旅宣传推广 | 湖滨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申报大型宣介项目、活动展出。 | 1.配合区文旅局做好申报材料完善、宣传展品供应工作；2.配合承办、接待各类到镇宣传活动。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
| 55 | 应急管理工作 | 湖滨新区环安局 |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管委会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域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5.组织编制区域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2.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3.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开展行政执法。4.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
| 56 | 消防安全工作 | 湖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3.根据各部门系统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
| 57 | 燃气管理工作 | 湖滨新区建设局 | 1.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监督管理机制。2.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
| 58 |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湖滨新区建设局湖滨新区公安分局 | 负责区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 1.配合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 十、市场监管（5项） |
| 59 | 文物保护工作 | 湖滨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组织和指导开展文物保护工作、考古工作，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2.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申报。3.承担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文物普查。 |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3.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
| 60 | 非遗保护工作 | 湖滨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1.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 | 1.配合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市集等活动。2.协助指导非遗传承人申报各级非遗保护资金。3.配合开展非遗项目评估工作。 |
| 61 | 由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经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同意的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统计监督、分析和咨询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组织、指导和协调统计工作，明确信息数据报送要求，下达信息数据报送任务。2.收集、汇总、整理有关信息数据。3.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1.明确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任务和具体责任人。2.收集及报送信息数据，确保所报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时效性。 |
| 62 |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 湖滨新区综合执法局 | 1.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
| 63 |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湖滨新区综合执法局 |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工作。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受理食品摊点备案。4.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做好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
| 十一、投资促进（14项） |
| 6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工作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负责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做好节能检查管理，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建设。2.负责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3.负责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4.负责推进能耗强度管理、区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 | 1.开展节能政策宣传，推广节能材料使用。2.配合开展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巡查工作，上报违法违规问题。3.为新能源发电项目落户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
| 65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2.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填报相关数据。 | 1.为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和用地保障，做好票据收集。2.排查辖区内拟投资建设项目，对手续不全的项目上报部门办理。3.安排人员开展项目入库手续的指导、收集和上报工作。 |
| 66 | 推动“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建设和应用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做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培育、企业培育的政策文件宣传，推进相关工业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及“智改数转网联”工作。2.制订并实施经济指标、企业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文件。 | 1.摸排辖区内规上工业产值增速、增加值增速等情况。2.受理“智改数转网联”企业项目申报并转报上级部门。3.配合统计政策资金使用情况。4.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标识解析注册、接入的宣传工作。 |
| 67 | 开展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协调推动工作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编排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加强对项目进度跟踪、报送和管理。2.指导省市区重大项目协调推进，监测分析建设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推进及下一年度项目编排谋划。 | 1.为辖区内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帮办服务，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按照上级要求，编排集中开工项目、下一年度重大产业项目，做好观摩点位准备。 |
| 68 | 服务业项目建设与培育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监测分析和评价考核服务业运行。2.牵头服务业项目招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等工作。3.推进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4.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重大政策。5.承担对外经贸活动组织工作，指导开展境外投资。 | 1.根据区统一部署，开展服务业项目招引，培育服务业企业登记入库。2.跟踪辖区内服务业项目建设，准备服务业项目观摩点位。3.协助准备服务业招商推介材料，邀请客商参会，梳理项目签约情况。 |
| 69 |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协调属地综合评价工作，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2.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情况摸排，建立并落实全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 | 1.收集并核实辖区内符合评价条件的工业企业相关数据。2.依据评价结果，配合做好工业企业资源配置工作。 |
| 70 |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
| 71 | 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指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帮办服务企业设立研发费用会计科目。 | 1.督促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管理。2.指导服务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申报加计扣除。 |
| 72 | 人才科技项目招引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统筹开展全区人才科技项目招引。2.收集、上报市级人才科技项目相关材料。 | 1.宣传人才科技项目招引相关政策。2.指导企业申报人才科技项目。 |
| 73 | 科技型企业培育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负责科技型企业培育。2.指导企业组织科技创新活动，组织申报科技型企业。3.及时反馈符合认定标准的科技型企业清单。 | 1.协助提供科技型企业清单及经营情况。2.配合做好科技型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
| 74 | 工业项目技术改造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提供工业项目技术改造备案企业名单，及时研究并审核技改项目情况，落实技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参加工业项目技术改造。 | 1.协助做好工业项目技术改造政策宣传。2.指导企业做好工业项目技术改造备案登记。 |
| 75 | “厂中厂”落后工艺、落后设备整治 | 湖滨新区环安局区经济发展局 | 牵头开展工贸企业“厂中厂”安全管理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工艺、技术、落后装备淘汰开展排查、核实、整改。 | 1.配合开展重点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2.持续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逐步清退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
| 76 | 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负责组织实施市级研发机构新建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 | 1.协助梳理辖区内符合相关备案条件的企业。2.指导企业开展市级研发机构申报工作。 |
| 77 | 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节能审查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1.负责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的备案审核工作。2.负责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转报工作。 | 1.配合指导辖区内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完善备案审核前期手续。2.督促辖区内政府投资类新建项目开展节能审查申报工作。 |
| 十二、综合政务（2项） |
| 78 | 推动数字社会发展 | 湖滨新区数据局（政务服务中心） | 统筹推动数字社会发展。 | 1.配合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促进智慧城市建设。2.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配合提供政务资源数据归集共享。 |
| 79 | 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核 | 湖滨新区数据局（政务服务中心） |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审核。 | 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受理、发照等。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项） |
| 1 | 保障宽带用户下载速率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
| 二、民生服务（1项） |
| 2 | 退役军人残疾评定 | 湖滨新区政社办 |
| 三、乡村振兴（6项） |
| 3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4 |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5 | 土地征收、征用 | 湖滨新区资规分局 |
| 6 | 公益林管护 | 湖滨新区资规分局 |
| 7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8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9 |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10 |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11 |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
| 四、社会管理（1项） |
| 12 | 非法采砂行为监督 | 湖滨新区公安分局 |
| 五、城乡建设（1项） |
| 13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湖滨新区建设局 |
| 六、文化和旅游（3项） |
| 14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等的代为恢复原状 | 湖滨新区城管局 |
| 15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代履行 | 湖滨新区城管局 |
| 16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代为恢复原状 | 湖滨新区城管局 |
|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
| 17 | 燃气燃烧器具、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产品的监管 | 湖滨新区综合执法局 |
| 18 | 成品油流通管理 | 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 |